

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关于《刘村梨膏》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的《刘村梨膏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如对标准项目立项和制定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联系人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卞璨慧 13573175397

邮箱：canhuibian@163.com



抄：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